

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目 录

凤庆县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财政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1
---	---

凤庆县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对凤庆县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全县累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 916 万元，支出 273 077 万元；当年财力 407 408 万元，支出 331 486 万元，年终结转 75 922 万元。

2021 年，全县累计完成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 605 万元，支出 63 732 万元；当年财力 91 420 万元，支出 82 325 万元，年终结转 9 095 万元。

2021 年，全县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 万元，支出 9 万元。

2021 年，全县累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6 988 万元，支出 101 94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5 04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 606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紧紧围绕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

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保障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三保”底线，倾斜保障脱贫攻坚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债务还本付息，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2021年度财政预算收支编制、调整、执行基本符合《预算法》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在年初预算指标执行、扩大支出责任范围预算安排资金、预算项目支出尚未开展绩效评价、部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年度预算指标执行率偏低

（二）县财政扩大支出责任范围预算安排资金 57.64 万元

（三）凤庆县 2021 年预算支出情况尚未开展绩效评价

（四）勐佑镇人民政府、洛党镇人民政府、郭大寨乡人民政府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合计 494390.60 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年度预算指标执行率偏低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按照《预算法》等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科学、完整、精准的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规范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预算资金绩效；针对县财政扩大支出责任范围预算安排资金 57.64 万元问题，要求收回扩大支出责任范围预算安排的 57.64 万元资金；针对凤庆县 2021 年预算支出情况尚未开展绩效评价问题，要求指导好各部门开展 2021 年预算支出

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针对勐佑镇人民政府、洛党镇人民政府、郭大寨乡人民政府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合计 494390.60 元问题，要求切实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能，督促勐佑镇人民政府、洛党镇人民政府、郭大寨乡人民政府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合计 494390.60 元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精准度，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规范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切实提高国库资金管理水平。（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完善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三）增强政府债务风险意识，合理制定偿债计划，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四）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加大财会知识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会计核算能力。（五）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责任制，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县财政局进行了整改，根据县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年度预算指标执行率偏低问题，在 2023 年的预算编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已完成整改；针对县财政扩大支出责任范围预算安排资金 57.64 万元问题，县城市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将 57.64 万元交回县财政

国库，已完成整改；针对凤庆县 2021 年预算支出情况尚未开展绩效评价问题，2020 年 8 月，印发了《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248 号），县财政局组织各部门开展 2021 年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整改；针对勐佑镇人民政府、洛党镇人民政府、郭大寨乡人民政府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合计 494390.60 元问题，洛党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将 220749.74 元上缴非税专户，郭大寨乡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将 10000 元上缴非税专户，勐佑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将 263590.86 元上缴非税专户，已完成整改。